九龙坡经信委发〔2022〕170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1年度工业提振行动专项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重庆铝开投集团、九龙高新集团，各相关企业：

为保障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工业强区，根据区经济信息委《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工业提振行动扶持办法〉的通知》（九龙坡经信委发〔2020〕128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度工业提振行动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排原则

以“公开、公正、公平”为基本原则，按照“操作简单、安全高效”的总体要求，坚持促进税收增长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相结合，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结合，力争通过财政资金引导，促进工业经济上规模、上质量、上效益、上水平。

二、支持对象

在九龙坡区（不含高新区直管区6镇）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符合《重庆市九龙坡区工业提振行动扶持办法》（以下简称“《扶持办法》”）申报条件，具有健全财务制度和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和信息产业企业。

三、申报类别

（一）生产经营奖励类。主要涉及《扶持办法》中第一、二、三、四条等4个条款：对规上工业企业开设网上旗舰店并形成销售的，给予奖励；对入选市级示范工程、重点项目并完成计划任务的项目给予奖励；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并购特色小企业，鼓励企业转型升级或构建产业生态给予奖励；对企业引进高级人才给予薪资奖励。

（二）智能化改造投资补助及奖励类。主要涉及《扶持办法》中第五、六、七、八、九、十条等6个条款：对获得国家级和市级智能制造、智能化改造类资金的项目给予资金匹配补助；对小微企业为信息化建设购置软件及采购服务的投资给予补助；对小微企业购置智能化加工装备、数控化装备打造自动化、数字化生产线的投资给予补助；对于国家级和市级信息化类示范企业、示范项目给予奖励；对纳入国家、重庆市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并达标的企业给予奖励；对获得ITSS等信息化建设认证的企业给予奖励。

（三）研发创新投资补助及奖励类。主要涉及《扶持办法》中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条等5个条款：对符合《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的关键共性技术发展取得成果的项目给予奖励；对生产国内、市内首台（套）装备产品按照销售额给予奖励；对纳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的药品研发项目和获得认证的医疗器械开发项目给予奖励；对新纳入国家新能源车目录的车型和企业按车型数量给予奖励；对小微企业建设技术中心等内设研发机构的投资给予补助，对小微企业研发资金投入按比例给予补助。

（四）贷款贴息类。主要涉及《扶持办法》中第十六、十七等2个条款：对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技术改造的项目，按照实际发生利息额给予贴息；对企业项目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按比例给予贴息。

四、申报条件

（一）工商、税务登记注册在九龙坡区（不包括高新区直管区6镇）行政区域内，具有健全财会核算和管理体系的法人企业。

（二）申报企业和项目须符合附件3《2021年度工业提振行动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支持方向和支持条件。

（三）申报项目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项目业主单位当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保事故，税务信用评级C级（含）以上。存在违法用地、违章建筑、环保和安全整改不达标等影响全市、全区重点工作推进的企业或项目业主单位不得申报或不予受理。

（四）申报投资补助类项目原则上需为当年未获得国家、市、区其它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经区政府同意的重大项目除外。

（五）申报投资补助类项目须为2021年1月1日以后开工（新建项目除外），且建设周期不超过24个月。

（六）获得2017-2021年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中小微专项资金的企业，项目已到期但仍未向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结题申请的不得申报，项目验收、结题参照《关于做好2017—2019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验收和结题工作的通知》（九龙坡经信委发﹝2020﹞280号）执行。

（七）《扶持办法》17个条款中，同一企业不能同时申请投资补助类或贷款贴息补助类，且第五、六、七、十四条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条款申报，其余条款可叠加享受。

五、申报时间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到2023年2月15日12:00止。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业主单位，在申报时间截止之日前将申报资料纸质件（胶装）一式三份和电子件（光盘）报送至区经济信息委317室（九龙坡区杨渡村13栋），逾期不再接收材料。联系人：李明亮，68780194。

1. 申报材料

（一）资料申报目录

（二）重庆市九龙坡区工业提振行动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1）。

（三）真实性承诺（需财务总监和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附件2）。

（四）企业简介（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成立时间、股东情况、用工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近三年经营指标、公司发展规划、上下游主要合作伙伴情况等）。

（五）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企业年度财务报表。

（七）税务机关盖章确认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电子章请彩打）。

（八）2021年1—12月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电子章请彩打）。

（九）相应条款提供的印证材料（详见附件3《申报指南》）。

七、审批程序

（一）申报受理。区经济信息委规划投资科负责申报资料接件，按照本《通知》要求完成形式审查申报企业资格和申报资料，做好受理登记。

（二）真实性审查。区经济信息委根据属地和管理服务原则下达真实性审查通知，将申报资料移交到所在镇街、园区。由所在镇街、园区对申报企业资格和申报内容作真实性审查，形成真实性审查意见正式行文报送区经济信息委。

（三）专家评审。针对投资补助类和贷款贴息类项目，区经济信息委对通过真实性审查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四）三方审计。针对部分研发类项目，组织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五）部门复审。区经济信息委汇总真实性审查意见、专家评审意见、三方审计结果和行业部门意见提出资金安排意见，提交区经济信息委党委会议审议。

（六）资金审定。区经济信息委会同区财政局形成送审意见，提请区政府审定。

（七）项目公示。经审定项目在区政府公众信息网集中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计划，区财政按照现行财政分担比例将扶持资金划拨至相关镇街、园区，由镇街、园区拨付至企业。

八、工作要求

（一）申报企业或项目业主单位需认真研究九龙坡区工业提振行动专项资金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筛选项目，择优申报。项目申报单位需对项目真实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一经发现将从严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申报组织实施工作，接件受理部门在工作日内务必保证专人值守，电话畅通，必要时对外公布负责此项工作人员的手机号码。各镇街、区级有关部门、九龙园区、西彭园区等单位要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

（三）区税务局积极协助辖区管理企业出具纳税证明，区人力社保局积极协助企业出具参保证明。

（四）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相关工作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获得资金补助的企业或项目业主单位禁止以取现等方式转移专项资金，要建立项目专项会计档案，按要求报送本单位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等有关情况，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对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应主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五）获得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时，需报区经济信息委批准同意。对因故撤销的项目，非项目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项目单位必须做出经费决算报区经济信息委核批，剩余资金如数退回区财政；由项目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补助资金全额退回区财政。

（六）申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回已经取得的专项资金，并在3年内不得申报区级财政支持项目，同时不推荐申报市级及以上财政支持项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资金的；

2.违反专项资金使用原则，擅自改变使用范围的；

3.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

4.偷、漏税被查处的；

5.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七）负责专项资金申报的相关部门、镇街、园区等工作人员，有违反纪律的行为，移交区纪委监委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附则

对申报条款、范围界定模糊、或存在歧义的，由区经济信息委负责解释。

附件：1.九龙坡区2021年度工业提振行动专项资金申报表

 2.承诺书

 3.2021年度工业提振行动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2年12月28日

（联系人：李明亮；联系电话：68780194）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1

九龙坡区2021年度工业提振行动专项资金申报表（奖励类）

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所在区域 | （镇、街道） |
| 企业性质 | 国有及国有控股□ 中外合资□ 民营□ 外商独资□ 其他□ | 控股股东 |  |
| 注册资本 |  | 资产总额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2021年度经营状况 | 销售收入 |  | 实现利润 |  | 上缴税金 |  | 员工人数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申报情况 | 申报类别 | 生产运营奖励□ 智能化改造奖励□ 研发创新奖励□ |
| 政策条款 | 申报额度 | 计算说明 |
| 第 条 |  |  |
| 第 条 |  |  |
| … |  |  |
| 证明文件 | （专项资金下达通知文件名及文号等印证材料） |
| 上年度财政扶持情况 |  |

填表人： 联系手机： 填报日期：

九龙坡区2021年度工业提振行动专项资金申报表（投资补助类）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由接件窗口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地址 |  | 所在园区/镇街 |  |
| 项目类别 | 智能化改造投资补助类（装备数控化□ 生产自动化□ 5G+应用□） 研发创新投资补助类（信息化建设□ 创新能力建设□ 年度研发投入类□） |
| 2021年经营状况(万元) | 销售收入 |  | 净利润 |  | 实缴税金 |  | 员工人数 |  |
| 企业主营业务及产品 |  | 所属行业 |  | 申请财政资金(万元) |  |
| 财政资金用途 | （说明财政专项资金具体计划用途）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负责人 |  | 手机 |  |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  |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资金来源 |  | 项目实际投资进度 |  |
| 其中：设备投资（万元） |  | 软件投资（万元） |  |
| 项目预计年新增经济效益(万元、人) | 销售收入 |  | 利润 |  | 税金 |  | 出口创汇 |  |
| 项目提升企业发展质效能力（%） | 良品率 |  | 研发周期 |  | 降低成本 |  | 数控化率 |  |
| 项目单位主开户银行 |  | 账号 |  |

填表人： 联系手机： 填报日期：

九龙坡区2021年度工业提振行动专项资金申报表（贷款贴息类）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由接件窗口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地址 |  | 所在园区/镇街 |  |
| 贷款类别 | 融资租赁□ 项目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
| 2021年经营状况(万元) | 销售收入 |  | 净利润 |  | 实缴税金 |  | 员工人数 |  |
| 企业主营业务及产品 |  | 所属行业 |  | 申请财政资金(万元) |  |
| 财政资金用途 | （说明财政专项资金具体计划用途） |
| 项目名称 | （融资租赁和项目贷款填写贷款项目名称；流动资金贷款填写\*\*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 项目负责人 |  | 手机 |  |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 （流动资金贷款主要建设内容填写流动资金用途，如购置5万吨钢板、10万吨铝锭等原材料） |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  |
| 已实际发生贷款额（万元） |  | 贷款明细 | 贷款银行 | 贷款额 | 贷款周期 |
|  |  |  |
| 实际发生利息总额（万元） |  |  |  |  |
|  |  |  |
| 项目预计年新增经济效益(万元、人) | 销售收入 |  | 利润 |  | 税金 |  | 出口创汇 |  |
| 项目单位主开户银行 |  | 账号 |  |

填表人： 联系手机： 填报日期：

九龙坡区2021年度工业提振行动专项资金高级人才薪酬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照片 |
| 籍贯 |  | 户口所在地 |  | 政治面貌 |  |
| 学历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 现居住地址 |  |
| 工作简历 |  |
| 担任社会职务情况 |  |
| 获得主要奖项、成果情况 | 名称 | 授予主体 | 授予时间 | 备注 |
|  |  |  |  |
| 聘用单位 |  | 地址 |  |
| 2021年度经营指标 | 销售收入（万元） |  | 税金（万元） |  | 用工（人） |  |
| 聘用合同期限 |  | 聘用合同薪资 |  |
| 聘用职务 |  | 入职时间 |  |
| 聘用岗位及工作描述 |  |
| 是否在九龙坡区缴纳社保 |  | 缴纳社保时间 |  |
| 2021年度实际发放薪酬金额 |  | 2021年度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额 |  |
| 申请薪酬补贴金额 | 万元 |

附件2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本次申报重庆市九龙坡区2021年度工业提振行动专项资金，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申报的产业扶持条款，未享受其他扶持政策/已享受（扶持单位名称）（扶持政策条款）元扶持资金。无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出现重大投诉事件和违法违纪等行为。并承诺自享受扶持办法政策年度起，将在本区连续经营并纳税八年以上，如若经营期未满八年而撤资、注销或迁出本区，我公司将全额退回享受的扶持资金。

以上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单位财务总监（签字）：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2021年度工业提振行动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一、经营补助类

第一条对在天猫、京东、阿里巴巴等主流电商网站开设旗舰店并形成销售的规上工业企业，一次性补助5万元。多平台开设旗舰店的只奖励一次。

支持方向：鼓励制造业终端消费品生产企业充分利用电商平台，推动“互联网+制造业”融合发展，拓宽销售渠道。

支持条件：（1）2021年在天猫、京东、阿里巴巴、苏宁易购等主流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2）需为生产企业自主开设，不包括授权经销商开店；（3）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前需实际产生销售收入超过1万元。（4）已享受我区类似政策不得再次申报此条款。

印证资料：（1）与电商平台签订的入驻协议或合同；（2）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保证金或服务费等；（3）与费用相对应的发票、支付凭证和转账记录；（4）提供体现电商平台2021年销售收入证明材料；（5）提供部分线上销售记录或快递清单等。

第二条 对新入选市100项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市级重点投产达产项目等市级年度重点项目，且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项目仅能享受一次。

支持方向：鼓励工业和信息产业建设项目争创市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

支持条件：（1）入选项目需为市发展改革委或市经济信息委纳入2021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清单的；（2）入选项目需纳入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不包括招商引资、科技研发类项目；（3）入选项目需完成2021年度建设计划任务，建设类项目需同时完成形象进度、投资进度目标，投达产类项目需按时实现投产或达产且完成年度新增产值要求。

印证材料：（1）2021年市政府或市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市级重点项目通知文件或区主管部门证明文件；（2）建设类项目需提供完成2021年度建设计划的相关证明材料，纳入市级考核的，仅需提供通过市级考核的证明材料，未纳入市级考核的需提供施工许可证，形象进度照片，投资进度支付凭证、发票、合同等；（3）投达产类项目需提供2021年度项目投产或达产相关证明材料，纳入市级考核的，仅需提供通过市级考核的证明材料，未纳入市级考核的需提供年度新增产值证明材料。

第三条支持有实力的非关联企业兼并收购有特色的小企业，并在我区生产经营，实际收购价2000万元（含）以上，最高按照实际收购价的2%比例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贴200万元。

支持方向：鼓励企业兼并重组，稳定供应链产业链；鼓励企业收购与主营业务相关联、能够提升发展能力的特色小企业；鼓励重点企业谋篇布局，收购具有发展前景的新兴产业企业，构建产业生态。

支持条件：（1）并购双方均应为独立法人企业，财务制度独立，非同一实控人，股东之间无股权关系；（2）被收购企业需在九龙坡生产经营，或承诺3年内搬迁至九龙坡生产经营；（3）优先支持收购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数字经济企业。

印证材料：（1）并购前双方企业股权结构材料，有法人股东的追溯到自然人；（2）并购后双方企业股权变更印证资料；（3）并购项目合同（协议）、完税资料、转账记录等；（4）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条 对非国有控股企业引进高级人才年薪达到最近公布的重庆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5倍以上（税前），并在我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工作一年以上的，每年按其支付年薪的2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200万元，连续补贴三年。

支持方向：鼓励非国有控股企业引进高级人才。

支持条件：（1）非上市非国有控股企业指国有股份总和低于50%的法人企业，上市非国有控股企业按照企业人财物是否纳入国资体系管理作为判定依据；（2）年薪（含税）高于最近公布的重庆市公布的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5倍以上；（3）高级人才需在九龙坡缴纳个人所得税；（4）入职和工作时间均在一年以上；（5）优先支持在本地缴纳社保，在本地购房安家的高级人才。

印证材料：（1）《九龙坡区引进高级人才薪酬补贴申请表》；（2）聘用合同以及支付薪水单据；（3）2021年个人所得税缴税证明；（4）加盖税务或单位鲜章的体现申报人个税征收基数的证明材料；（5）缴纳社保、本地购房等其他证明材料。

二、智能化改造类

第五条 对获得国家级补助资金支持的工业和信息化智能制造项目、工业强基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新产品开发项目、技术创新项目、节能项目和“两化”融合类项目等，按项目投资的3%匹配区级专项资金，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200万元。

对获得市级专项资金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及获得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数字化生产线认定的项目，按项目投资的3%匹配区级专项资金，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

支持方向：鼓励企业申报上级财政扶持资金；鼓励企业推进智能化改造，打造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鼓励企业建设本行业有影响力和示范作用的智能制造项目。

支持条件：（1）获得国家财政2021年度资金支持的工业和信息产业项目；（2）获得市级财政2021年度资金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项目、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生产线项目；（3）优先支持获得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和新标准应用项目和重庆市智能工厂、5G应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十大示范项目。

印证材料：（1）国家级、市级项目资金通知文件，资金申请报告批复文件等；（2）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市级认定文件；（3）财政资金到账凭证；（4）项目投资汇总表（须与国家或市级专项资金申请资料一致）。

第六条 小微制造业企业购买工业控制软件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MES（生产过程执行系统）、ERP（企业资源计划）、SCM（供应链管理）、CRM（客户关系管理）、HR（人力资源管理）等以及提高企业生产管理能力的监控设备、产品信息追踪等投资和服务支出，项目总投资额100万元（含）以上，最高按照已实际发生额的13%比例补助。

支持方向：鼓励小微企业制造业企业推动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鼓励小微企业利用数字化工具，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鼓励小微企业建设生产过程可视化和产品信息追溯系统。

支持条件：（1）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的小微企业；（2）软件及相关硬件、设备投资额一次性投资超过100万元；（3）项目建设周期在2020年1月到2021年12月期间内（以发票时间为准）；（4）优先支持获得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认定且未获得市级资金支持的项目。

印证材料：（1）近3年财务指标汇总表（包括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实缴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等）；（2）规范的项目实施计划或方案；（3）项目立项核准或备案文件（总投资500万及以上提供备案证或立项通知文件、500万以下项目需提供公司董事会投资决议或由母公司授权实施的项目需提供母公司立项决议及授权委托书）；（4）已发生投资的支付票据汇总表（包括凭证号、发票内容、数量、总金额、开票日期、发票号等）；（5）已发生投资的支付票据复印件（与票据汇总表顺序一致）；（6）业主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七条 鼓励小微制造业企业购置数控机床、立式加工中心、机器人等成套智能设备以及整体打造智能化生产线，设备总投资额100万元（含）以上；鼓励企业运用5G技术在工业生产、仓储、管理等场景应用，项目总投资额100万元（含）以上（项目单位可与运营商联合申报），最高按照已实际发生额的8%比例补助，补助额不超过200万元。鼓励企业优先申报市级及以上专项资金，市区补助叠加比例最高不超过20%。

支持方向：鼓励小微企业制造业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提升装备数字化、自动化水平；鼓励企业应用5G技术。

支持条件：（1）成套智能设备和智能化生产线项目业主需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的小微企业，设备、数据中心以及与设备控制、互联相关软件等投资不低于100万元；（2）申请5G技术应用项目企业不局限于小微企业，以项目企业为主体可与运营商组成联合体申报，项目硬件及软件投资不低于100万元，且企业在项目中投资占比不低于50%；（3）项目建设周期在2020年1月到2021年12月期间内（以发票时间为准）；（4）优先支持获得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5G应用示范认定的项目。

印证材料：（1）近3年财务指标汇总表（包括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实缴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等）；（2）规范的项目实施计划或方案；（3）项目立项核准或备案文件（总投资500万及以上提供备案证或立项通知文件、500万以下项目需提供提供备案证或立项通知文件或公司董事会投资决议或由母公司授权实施的项目需提供母公司立项决议及授权委托书）；（4）已发生投资的支付票据汇总表（包括凭证号、发票内容、数量、总金额、开票日期、发票号等）；（5）已发生投资的支付票据复印件（与票据汇总表顺序一致）；（6）5G技术应用项目联合申报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运营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协议需明确企业分配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项目投资比例，运营商需为九龙坡分支机构或登记注册在九龙坡区。（6）业主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八条 对列入国家级、市级的两化融合、物联网、服务型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信息化类建设示范企业、示范项目和典型应用案例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支持方向：鼓励企业推动制造业与信息化、互联网等融合发展；鼓励企业推动智能制造、绿色制造；鼓励企业转型服务型制造。

支持条件：2021年纳入国家级或市级信息化建设示范企业、示范项目和典型案例。

印证材料：（1）提供2021年国家级、市级认定文件；（2）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对纳入国家、重庆市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并达标的企业分别给予25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支持方向：鼓励企业开展贯标试点，推动制造业与信息化深度融合。

支持条件：（1）纳入国家或重庆市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2）2021年获得贯标试点达标证书。

印证材料：（1）提供国家级或市级主管部门纳入贯标试点的通知文件；（2）2021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定证书（国家级）；（3）国家两化融合服务平台（http://www.cspiii.com/）证书查询截图。

第十条对通过国家ITSS（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模型）、IS027001（信息安全管理）认证的企业，根据有权认证机构开具的认证费票据，按实际认证费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万元。

支持方向：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开展ITSS、ISO27001认证。

支持条件：2021年取得ITSS或ISO27001认证证书。

印证材料：（1）提供ITSS符合性证书、ISO2700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与有权认证机构签订的合同，认证费发票、支付凭证等材料；（3）ITSS官网（http://www.itss.cn/）证书查询截图、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证书查询截图等。

三、研发创新类

第十一条对重点发展产业符合工信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等文件明确的共性关键技术开发研究并取得成果的项目，经专业机构认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支持方向：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攻克关键共性技术。

支持条件：（1）符合工信部近5年内颁布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技术方向和要求；（2）2021年12月底前取得研究成果，并获得专业机构认定；（4）优先支持已产业化或对产业化提供重要支撑的项目。

印证材料：（1）对应《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条款及相关立项证明材料；（2）研发费用支出明细及汇总；（3）提供科技成果评估机构出具的科技成果登记证书或评价报告，或提供取得的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条款对应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明。

第十二条对经专业机构和区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生产国内、市内首台（套）产品，按销售合同约定的首台（套）产品销售单价的10%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支持方向：鼓励装备制造企业加大投入，研发和生产首台套装备。

支持条件：（1）纳入2021年国家或重庆市首台套装备目录清单；（2）已完成实际销售，且销售价格不低于10万元；（3）优先支持保险公司承保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印证材料：（1）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文件或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通知文件；（2）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制造方和用户方所签订的合同、设备发票和支付凭证；（3）研发和生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所产生投入费用明细汇总表。

第十三条对生物医药企业纳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范围并开发成功的，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取得首次注册证的二、三类医疗器械新产品开发项目，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支持方向：鼓励生物医药企业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争取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鼓励医疗器械企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取得核心知识产权。

支持条件：（1）2010年以后纳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计划，2021年完成验收结题的项目；（2）2021年首次取得二、三类医疗器械证书的新产品，并申请相应的知识产权；（3）优先支持“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已取得新药批文的项目；（4）优先支持首次取得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新产品已实现产业化的项目。

印证材料：新药创制类：（1）纳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计划的通知或立项文件，（2）2021年完成验收结题证书或通知文件，（3）其他优先支持的印证材料；

医疗器械类：（1）2021年首次取得的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2）相应知识产权授权证书或受理证明；（3）其他优先支持的印证材料。

第十四条对新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每个车型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不超过200万元。

支持方向：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

支持条件：（1）2021年纳入国家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新能源车型；（2）优先支持符合财政补贴政策的车型。

印证材料：（1）纳入国家工信部2021年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公告文件；（2）国家工信部官网公告截图；（3）涵盖企业和车辆信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等材料。

第十五条 小微制造业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专利技术，购置检验检测设备，建设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实验室等，以及支付第三方合作开发的服务费用。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含）以上，检验检测设备最高按照8%比例补助，其余支出按照最高5%比例补助，总补助额不超过100万元。重点支持软件、物联网企业以及拥有市级及以上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的制造业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年度研发投入100万元以上，按照国家规定研发投入条目经有资质审计机构审定的年度研发投入最高按照10%比例补助，总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鼓励企业优先申报市级及以上专项资金，市区补助叠加比例最高不超过20%。

支持方向：鼓励企业建设专门研发机构，提升研发、测试、检验等能力；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支持条件：（1）需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的小微企业；（2）企业需纳入2021年研发投入报表统计。按照本条款支持类别，相应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研发机构能力建设类：（1）项目设备及软件总投资不低于1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在2020年1月到2021年12月期间内（以发票时间为准）；（2）优先支持获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认定的企业项目。

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补助类：（1）2021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100万元；（2）需拥有市级及以上部门认定的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且复审评价合格以上等级；（3）需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

软件和信息服务、物联网企业研发投入补助类：（1）2021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100万元；（2）需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3）财务制度健全，研发项目记账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评定相关条目归结；（4）需取得研发项目立项。

印证材料：

1.研发机构能力建设类：（1）近3年财务指标汇总表（包括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实缴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等）；（2）规范的项目实施计划或方案；（3）项目立项核准或备案文件（总投资500万及以上提供备案证或立项通知文件、500万以下项目需提供公司董事会投资决议或由母公司授权实施的项目需提供母公司立项决议及授权委托书）；（4）已发生投资的支付票据汇总表（包括凭证号、发票内容、数量、总金额、开票日期、发票号等）；（5）已发生投资的支付票据复印件（与票据汇总表顺序一致）。

2.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补助类：（1）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技术中心或工程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等认定文件或通知文件；（2）2021年度研发投入统计报表；（4）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软件和信息服务、物联网企业研发投入补助类：（1）近3年财务指标汇总表（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实缴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等）；（2）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文件；（3）2021年研发投入情况说明及明细；（4）研发投入凭证（发票等）；（5）其它证明材料。

四、贷款贴息类

第十六条小微制造业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技术改造且项目额度在200万元（含）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最高按照不超过贷款当期LPR利率的50%比例补助，最高不超过三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项目额度在5000万元以上的，按照一企一策方式确定补助额度。

支持方向：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提升装备技术水平；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支持条件：（1）需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的小微企业；（2）为我区规上工业企业；（3）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4）企业主营业务符合我区主导产业方向。

印证材料：（1）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2）融资租赁技改项目设备清单及照片；（3）2021年度融资租赁还款明细凭证及汇总表；（4）其他相关印证材料。

第十七条 小微制造业项目贷款额200万元以上，最高按照不超过贷款当期LPR利率的50%比例补助，总贴息额不超过1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实际发生额不低于400万元，且纳入补贴基数贷款额不得超过销售收入或产值的25%，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最高按照不超过贷款当期LPR利率的40%比例补助，总贴息额不超过80万元；非战新或高新技术企业最高按照不超过贷款当期LPR利率的30%比例补助，总贴息额不超过50万元。

支持方向：推动战新制造业和高新技术制造业发展；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支持条件：（1）需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的小微企业；（2）企业主营业务符合我区主导产业方向。

印证材料：（1）近3年财务指标汇总表（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实缴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短期负债、长期负债、年末在贷额度等）；（2）贷款情况汇总表（贷款合同号、贷款银行、贷款周期、贷款金额，拨款时间等）、贷款合同复印件、银行拨款凭证；（3）已支付利息汇总表、已实际支付利息凭证；（4）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